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08/19

列印時間：114/08/18 10:5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停車管理中心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孫道萍
	聯絡電話	(07)2299825#355
	傳真號碼	(07)2299842
	電子郵件信箱	adiasun@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90
	標案名稱	114年度服務員健康檢查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31-人類衛生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56,000元 肆拾伍萬陸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56,000元 肆拾伍萬陸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是 前案標案案號：114084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8/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8/25 17:30									
開標時間	114/08/26 11: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並做為違約相關賠償之用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起56個工作天，餘詳契約第7條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7.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經主管醫療機構許可並發給開業執照影本。 （二）負責人執業執照影本。 （三）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所核准能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指定醫療機構證明影本。 （四）自有或承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合格X光檢驗設備執照影本。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六）企劃書（含儀器設備型錄）乙式。 （七）投標單（兼切結書）、標價細目表正本。 （八）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 <td>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三)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四)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五)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procure@kcg.gov.tw](mailto:procure@kcg.gov.tw)。

(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請併企劃書（含儀器設備型錄）乙式11份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七)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如招標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

(八)廠商報價單價乘以機關預估數量（計190人）之和，若超過本採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九)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十)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應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mailto: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4/08/18 10:50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